|  |  |  |  |  |
| --- | --- | --- | --- | --- |
| **泰宁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电话簿** | | | | |
|  | **序号** | **单 位** | **联系电话** |  |
|  | 1 | 泰宁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0598-7980559 |  |
|  | 2 | 杉城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 0598-7839826 |  |
|  | 3 | 朱口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 0598-7662626 |  |
|  | 4 | 上青乡退役军人服务站 | 0598-7652646 |  |
|  | 5 | 新桥乡退役军人服务站 | 0598-7612627 |  |
|  | 6 | 大田乡退役军人服务站 | 0598-7602922 |  |
|  | 7 | 下渠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 0598-8791559 |  |
|  | 8 | 开善乡退役军人服务站 | 0598-8791111 |  |
|  | 9 | 梅口乡退役军人服务站 | 0598-7792659 |  |
|  | 10 | 大龙乡退役军人服务站 | 0598-7762292 |  |

**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流程**

到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报到，

登记并采集个人信息

（从退役之日起，规定时限内持退役证、行政介绍信报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自主就业，领取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

符合政府安置工作

接收安置任务及档案

协调落实安置岗位

提交县委常委会研究通过

县局向安置单位开具介绍信

安置岗位报到并衔接医社保

（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到须知**

1.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报名参加免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2. 持部队党、团组织介绍信，党员到县委组织部门（联系电话：7836131），团员凭个人团员证、部队出具的团组织介绍信到户口所在乡（镇）团委直接办理。
3. 到县、乡人武部办理预备役登记，年龄超过35周岁或经评残鉴定的退役士兵免服预备役（县人武部联系电话：7832327）。
4. 持退役证和县安置部门落户介绍信，到银行激活部队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专用卡。
5. 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养老和医疗保险关系接续手续（社保联系电话：7838379；医保联系电话：7862687）。
6. 持退役证和县安置部门落户介绍信，到户口所在地乡（镇）的公安部门（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7、在部队有慢性病（须在评定范围内）医疗记录的退役人员，及时办理上报省市，落实病退补助政策。

8、被评定残疾等级退役士兵，退役60日内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转移抚恤关系。（联系电话：7980559）

**报到安置优待政策：**1、领取义务兵期间优待金及优秀士兵、立功奖励金；2、领取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省定标准：城乡统一发放标准为安置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20%，扣除部队领取的国家退役金；士官可根据多服役年限按5%增发补助金）。

**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生活补助的给付**

向户籍所在乡镇退役军人 服务站申请

填写《福建省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登记审核表》；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役证或《退伍军人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

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

不属于受理范围的

受理阶段

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受理

从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给予初审，上报省市

审核阶段

审核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

审核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

代办银行卡，每月按时发放生活补助

办理阶段

作出不予许可决定，送达本人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

向户籍所在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病故证明、因公牺牲证明或烈士证明，火化证明、户口簿、身份证、亲属关系证明

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

不属于受理范围的

受理阶段

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受理

从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给予初审，上报省市审核

审核阶段

审核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

审核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

办理阶段

代办银行卡，发放相关证件及资金

作出不予许可决定，送达本人

**部分烈士（含错杀被平反人员）老年子女 认定及生活补助的给付**

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

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

向户籍所在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

不属于受理范围的

受理阶段

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受理

从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给予初审，上报省市审核

审核阶段

审核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

审核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

代办银行卡，次月发放资金

办理阶段

作出不予许可决定，送达本人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填写《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持本人身份证、本人与户主户口簿、住院证明和医疗费用收据、医保中心报销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向户籍所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

不属于受理范围的

受理阶段

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受理

审核阶段

从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给予审核

审核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

审核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

办理阶段

办结发放救助资金

作出不予许可决定，送达本人

**残疾军人抚恤待遇发放**

向户籍所在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

身份证、户口本、残疾军人证或伤残评定证

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

不属于受理范围的

受理阶段

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受理

从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给予初审，上报省市审核

审核阶段

审核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

审核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

发放相关证件，代办银行卡，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次月发放生活补助

办理阶段

作出不予许可决定，送达本人

**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死亡、病故后 丧葬补助金的给付**

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

填写《泰宁县优抚对象丧葬补助金发放审批表》、身份证、户口簿、火化证明、烈士证书或残疾军人证等材料

向户籍所在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不属于受理范围的

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

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受理阶段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受理

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给予审核

审核阶段

审核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

审核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

办结发放相关资金

办理阶段

作出不予许可决定，送达本人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

向户籍所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证明书、病故证明书、申请人户口本、身份证、未满18岁的就读学校证明复印件

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

不属于受理范围的

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受理阶段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受理

从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给予初审，上报省市审核

审核阶段

审核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

审核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

办理阶段

代办银行卡，发放生活补助

作出不予许可决定，送达本人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给付**

申请

（义务兵入伍后，由县武装部统一提供确定名册和家庭信息，以及银行卡号和身份证号码）

给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武装部提供的义务兵入伍名册和家庭信息，以及银行帐号对优待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义务兵服役期间被退兵或开除军籍

停止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对非现役军人、公务员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

向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申请

一次性告知相关材料（详见告知书）

不属于受理范围的

受理阶段

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

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审核，填写《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

审核符合法定条件的，从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给予初审，并报省、市审核

审核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标准

审核阶段

办理阶段

办结发放相关证件，从被批准评定残疾等级后的次月起发放资金

作出不予许可决定，送达本人

**评定、调整残疾等级相关材料告知书**

1、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对象需要提交的材料：

⑴个人书面评残申请，内容包括本人身份、因战因公负伤时的身份、负伤时间、地点、部位及详细经过等；

⑵申请人所在单位（及县级以上政治机关因公负伤证明）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书面意见；

⑶公务员、人民警察新评残疾等级需提供县级以上人事编制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人民警察还须提供授予警衔审批表；属于因交通事故负伤致残的，应提供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属于因医疗事故致残的，应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属于见义勇为的，应提供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见义勇为证书或证明材料；

⑷负伤时住院治疗的医治病历和医疗终结后的诊断证明；

⑸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伤残情况作出的医学鉴定结论（由市级提供）；

⑹申请人2寸近期彩色免冠照片4张（人民警察须着制式服装）及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⑺《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一式三份。

2、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对象需要提交的材料：

⑴个人书面评残申请，内容包括入伍时间、退役时间、负伤时间、地点、部位、详细经过、在部队未评残原因等；

⑵申请人所在单位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书面意见；

⑶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精神病患者其利害关系人需提供在部队因战因公致病的档案记载；

⑷退役证件或退役军人登记表；

⑸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伤残情况作出的医学鉴定结论；

⑹申请人2寸近期彩色免冠照片4张及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⑺《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一式三份。

3、调整残疾等级对象需要提交的材料：

⑴个人调整残疾等级书面申请，说明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理由；

⑵原批准残疾等级申报审批材料和原残疾证件；

⑶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残疾情况作出的医学鉴定结论；

⑷《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一式三份。